

附表一：「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之定義

範圍摘要	證明文件
<p>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逾第二款合計數者，不適用本款規定。</p> <p>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及符合投保身分者投保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所得清單(國稅局)或報稅資料(向各稅捐機關申請)。 ●符合投保身分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p>3.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載有原住民身分證明。 ●原住民團體出具之身分證明。 ●符合投保身分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p>4.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漁民團體出示之證明。 ●漁船船員手冊。 ●符合投保身分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p>5.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保證明。 ●農會出具之會員證明。 ●符合投保身分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p>6.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福團體出示之證明或服務對象清冊(須加蓋立案大章或對外用章及現任負責小章)。 ●符合投保身分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p>7.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補助之證明。 ●符合投保身分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p>8.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補助之證明。 <p>中低收入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低收入戶核准公文 2.若為家庭成員投保者，須另檢附可茲證明與中低收入戶核准公文申請人為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 <p>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卡</p>
<p>9.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者團體出示之證明。 ●符合投保身分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p>10.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或其家庭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 ●符合投保身分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註: 1.家庭成員包含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2.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之家庭成員限載列於低、中低收入戶卡之歸戶姓名者。

3.各項證明文件以最近年度仍在有效期限內者為限。